

#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24〕67号

##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定价的批复

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对老城区停车楼进行收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交通管理，合理布局城市公共基础设施，规范车辆停放，满足居民出行停车需求，缓解老城区“停车难”问题，解决周边小型汽车停车需求。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和河南省发改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6〕16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相关程序，经成本调查，考虑我县及周边县市现行收费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，结合周边步行街及住户停车实际情况，遵循责权和服务内容、服

务质量与收费标准相一致的原则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停车场规模

经实地测量，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8233.56 平方米(其中地上 8074.80 平方米、地下 158.76 平方米)，共三层均为室内停车位，合计为 156 个停车位，其中包含 30 个新能源可充电停车位，5 个无障碍停车位。

### 二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、免收对象

(一) 收费对象：轿车、9 座以下商务车及载重 1.5 吨以下小货车 40 分钟内免收车辆看管费，40 分钟后 2 小时内每车次收费 3 元，之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，每车每天(24 小时)最高收费 10 元(新能源汽车按照轿车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)。

(二) 免收对象：①在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邮政车、殡葬车、环卫清运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等免收停车费；②现役军人车辆凭有效证件予以免费。

### 三、停车服务收费责任和义务

你司要本着方便车主车辆进出停放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技术规范，保障车辆停放安全，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，确保车辆有序停放和道路畅通。

车主停车期间，停车场因看管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停车场须在醒目位置设置车辆看管费明

码标价牌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、服务内容、计算单位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停车场在收取车辆看管服务费时，必须使用合法票证，无正当理由不给付发票的，机动车存放者有权拒绝支付机动车存放看管服务费。停车场在试运行期间应做好运营成本归集，为后期成本监审做好充分准备。若运行中出现新情况及时报告。

#### 四、批复执行时间

此批复试行期自 2024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有效，期满前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批。该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在执行中若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，此文件自行作废。

